

2018 關懷台語演講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延續本土語言價值，推廣台語文文化，舉辦 2018「關懷台語演講比賽」。期望透過台語文演講比賽，促進本土語言教學、發掘台語文的趣味，鼓勵學童使用台語上台表演，增加學童台語口說自信，使台語文文化向下紮根，落實台語教育生活化。

貳、活動相關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關懷文教基金會。

承辦單位：南興國小、頂番國小、媽厝國小、員林國小、二林國小、新民國小、萬來國小、花壇國小。

協辦單位：洛津國小、天盛國小。

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分區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 彰化區	2018 年 09 月 29 日(六)	南興國小(彰化縣彰化市南興里中山路一段 213 號)
2 鹿港、和美區	2018 年 10 月 06 日(六)	頂番國小(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 100 號)
3. 溪湖區	2018 年 10 月 13 日(六)	媽厝國小(彰化縣溪湖鎮浦底路 67 號)
4. 員林區	2018 年 10 月 20 日(六)	員林國小(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)
5. 二林區	2018 年 10 月 27 日(六)	二林國小(彰化縣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 5 段 22 號)
6. 田中區	2018 年 10 月 28 日(日)	新民國小(彰化縣田中鎮公館路 320 號)
7. 北斗區	2018 年 11 月 03 日(六)	萬來國小(彰化縣北斗鎮文賢街 35 號)
8. 花壇區	2018 年 11 月 10 日(六)	花壇國小(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 108 號)

肆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歡迎上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報名，有關報名之詳細資料請隨時上網查詢確認。報名網站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CareCenter.org>
- 二、關懷文教基金會聯絡電話：04-7244909、04-7289595 (報名後請電話確認)。
- 三、即日起受理報名,各區報名截止日期：以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公告為主。(最新訊息敬請收聽 FM91.1 關懷電台)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本比賽採分區賽進行，共分 8 區，每區依年級各分 4 組，各組再依報名人數增加組別(約 30 人為 1 組)，僅限彰化縣各學區學生報名參賽，並不得跨區參賽。
- 二、組別、參加資格及演講題目如下：

組別	參加資格	演講題目	時間肩間
幼兒園團	團體 3~5 人	自訂	2 分鐘
國小低年	國小 1~2 年級	「講台語真歡喜」相關主題	2 分鐘
國小中年	國小 3~4 年級	「阮兜講台語」相關主題	3 分鐘
國小高年	國小 5~6 年級	「疼惜台語作伙來」相關主題	3 分鐘

- 四、比賽時間公告於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。國小組視報名後之人數安排場次，比賽相關資訊及辦法請逕至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詳閱。

網站網址：<http://www.TaiwanCareCenter.org>

陸、評比標準：

演說評比標準	內容 40%	語音 40%	詞彙 10%	儀態 10%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- (一)演講時間於規定前後 30 秒都不扣分；超過或不足規定時間 30 秒，每 30 秒扣一分。
- (二)上台之後 5 秒內就要開始演說，若超過 5 秒未開始，從第 6 秒就開始計算時間。
- (三)比賽規定時間到響鈴一聲，超過 30 秒響鈴二聲，停止演講並自動下臺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者發給參加獎一份。
- 二、個人組分區比賽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每人頒發禮券、縣府獎狀及關懷文教基金會獎狀各乙份。
- 三、個人組分區比賽禮券金額第一名 300 元整、第二名 200 元整、第三名 100 元整。
- 四、幼兒園團體組分區比賽各組錄取第一名 1 隊、第二名 1 隊、第三名 1 隊，每隊頒發禮券、關懷文教基金會獎狀及縣府獎狀各乙份。
- 五、幼兒園團體組分區比賽禮券金額第一名 1,500 元整、第二名 1,000 元整、第三名 500 元整。
- 六、各組均取優勝若干名，頒發關懷文教基金會獎狀及獎品。
- 七、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之指導老師由關懷文教基金會頒發禮品乙份。
- 八、指導學生參加本比賽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，該指導教師若為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則改以核發獎狀乙紙；第二、三名之指導老師核發獎狀各乙紙。
- 九、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國小組限一人，幼兒園團體組限兩人。（報名完成之後，指導老師不得更換）。
- 十、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項目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- 十一、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敘獎名額為府內主要承辦人員 2 員各嘉獎一次，承辦學校校長、協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 5 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覆實核予獎狀，以 15 員為限。

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號次由主辦單位採電腦抽籤決定。抽籤號次除公布於網站之外，將個別以 email 方式通知參賽者。
 - 二、演講參賽者上台不得帶稿，帶稿者不計分且不予評分。
 - 三、當日比賽後立即進行分數統計，並於閉幕時頒獎。
 - 四、幼兒園組之題目自訂，表現方式不拘（吟誦、朗誦、吟唱、歌舞劇...），以整體表現為準。
 - 五、國小各組僅限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，家長和指導老師請在休息區等候。
 - 六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
- 陸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